

## 2022 雲林全民健康運動年-做伙接力來運動競賽規程 0728 更新版

一、依據：配合 2022 全民健康運動年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全民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強化團隊精神凝聚力，落實普及化運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警察局斗南分局

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義賢國小、斗南高中、東明國中

雲林國小、埤腳國小、斗南國小、頂湖國小、育仁國小、

鎮西國小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

六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1 年 9 月 8 日(四)下午 13:40 起報到

(二) 地點：雲林縣斗南田徑場。

七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運動競技組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(含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均可)

(二)全民健康組：幼兒園組、縣府各局處、鄉鎮市公所組、長青組

八、競賽方式：以計時速度進行(計時決賽)。

九、各隊參賽報名隊數限制：**(若隊數超過，以報名時間較先者錄取)**

(一) 幼兒園：24 隊

**(二) 國小組：32 隊(11 班含以下學校，得跨 2 校組隊)**

(三) 國中組：24 隊

(四) 鄉鎮市公所組：20 隊

(五) 縣府各局處：24 隊

(六) 社會團體組(含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均可)：16 隊

(七) 長青組 50 歲以上(含 61 年次以前)：20 隊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學校。

(二)本縣**社區民眾**、各機關團體及鄉鎮市公所

(三)參賽選手只能報名參加一個組別。

**(四)各單位及學校限報名 1 隊。**

十一、 幼兒園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及長青組各下場及報名人數：參賽人員男、女生人數均各 8 人數者，每隊下場人數共 16 人；參賽報名人數男、女生最多以各 10 人為主，總報名人數最多為 20 人。

十二、 鄉鎮市公所、縣府各局處組各下場及報名人數：參賽人員男、女生人數均各 12 人數者，每隊下場人數共 24 人；參賽報名人數男、女生最多以各 14 人為主，總報名人數最多為 28 人。

十三、 各組別競賽距離

- 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團體組：每人每棒跑 100 公尺。
- (二)幼兒園組：每人每棒跑 25 公尺折返跑。
- (三)縣府各局處、鄉鎮市公所組、長青組：每人每棒跑 50 公尺。

十四、 預定賽程表：

| 序號                  | 組別     | 檢錄報到時間      | 競賽時間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| 幼兒園    | 13：40-14：00 | 14：20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組    | 14：00-14：20 | 14：40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組    | 14：20-15：00 | 15：20 |
| 開幕典禮暨頒獎典禮 1600~1630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| 縣府各局處  | 16：10-16：30 | 16：40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| 長青組    | 16：30-17：00 | 17：10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| 鄉鎮市公所組 | 16：50-17：20 | 17：30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| 社會團體組  | 17：40-18：00 | 18：10 |
| 頒獎典禮 18：30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
十五、 資格備查證明：參加比賽時國中組應攜帶學生證；國小應攜帶在學明備查。

十六、 報名日期：11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逾期報名概不受理。

十七、 報名方式：於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X1PyPuTzx2mb98qu8>)填寫報名表(需有 google 帳號)，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洽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-460-437。如人數等項目不符競賽規則，大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 及教育處體育資訊網(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)

十八、 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(各參加單位務必派員參加)：於 111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假鎮南國小會議室辦理(不另函通知)，若無法到場則由大會代抽籤。

十九、 各單位職員報名人數：職員 5 人，職稱為領隊 1 人、指導教師 4 人。

二十、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並請將接力棒次表填妥，如需修改請於賽前 90 分鐘至檢錄處正式提出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二十一、 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參賽選手請至檢錄處檢錄，國小請攜帶在學證明，國中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二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棒次安排：幼兒園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及長青組各組別棒次順序為前八棒(1-8)由女生接棒、後八棒(9-16)由男生接棒；縣府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組棒次順序為前 12 棒(1-12)由女生接棒、後 12 棒(13-24)由男生接棒。

- (二) 比賽時須著號碼衣，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。
  - (三)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(含足、棒球鞋)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;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  - (四) 因考量普及化運動，故第一棒選手皆採用站立式起跑方式。
  - (五) 接力區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為20公尺，縣府各局處、鄉鎮市公所組、長青組為10公尺，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，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  - (六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：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(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)，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5公分\*40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  - (七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：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)
  - (八)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  - (九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：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)
  - (十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：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  - (十一)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(如場外陪跑)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  - (十二)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- 二十三、幼兒園組接棒規範：直線跑道進行之比賽，競賽於各跑道上不可搶跑道(分道比賽)。
- 二十四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團體組接棒規範：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，第四棒選手接到棒子經過搶道旗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- 二十五、縣府各局處、鄉鎮市組及長青組接棒規範：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六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，第七棒選手接到棒子經過搶道旗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
二十六、獎懲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如下, 各單位頒發獎盃, 個人頒發獎狀乙張, 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各組 3 隊參賽(含)以下錄取 1-2 名; 4~5 隊參賽錄取 3 名; 6~7 隊參賽錄取 5 名; 8~9 隊參賽錄取 7 名; 10 隊(含)以上參賽錄取 8 名。
- (三)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, 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, 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二十七、保險：本項活動所有參與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、觀眾）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場地險壹佰萬元，意外醫療險壹萬元。

二十八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鄉鎮市公所組、縣府各局處、社會團體組、長青組獎金發放：第一名 10,000 元整、第二名 8,000 元整、第三名 6,000 元整、第四名 5,000 元整、第五名 4,000 元整、第六名 3,000 元整、第七名 2,000 元整、第八名 2,000 元整。

二十九、幼兒園：第一~八名贈送參賽人員禮物各 1 份。

三十、 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(如附表 1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應附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經仲裁委員會（審判委員會）認為其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 仲裁委員會（審判委員會）由裁判長召集，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四名（單數）組成為仲裁委員會（審判委員會），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。

三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。

附表 1

## 雲林縣 2022 全民健康運動年-做伙接力來運動【競賽申訴表】

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申訴理由        |  | 糾紛發生時間<br>及地點 |         |
| 申訴事實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證件或證人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單位領隊<br>或教練 |  | (簽章)          | 年 月 日 時 |
| 裁判長意見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審判委員會決議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審判委員會：

(簽章)

申訴：

1. 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秩序冊所列之領隊或教練親自簽名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於賽後 20 分鐘內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2.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附註：凡未按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